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贝宁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召开的第 3216 和第 3217 次会议(CCPR/C/SR.3216 和 CCPR/C/SR.3217)上, 审议了贝宁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CPR/C/BEN/2)。在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 32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贝宁提交了第二份定期报告, 以及其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对有机会与该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围绕报告期内采取的执行《公约》规定的各项措施开展建设性对话表示感谢。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BEN/Q/2)作出的书面答复(CCPR/C/BEN/Q/2/Add.1)——书面答复由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出的口头答复予以补充, 也感谢书面提供的其它信息。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审议期内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包括:

(a) 2006 年 4 月 10 日颁布了《第 2006-04 号法律》, 规定了未成年人离家另行安置的条件, 并规定贝宁共和国禁止贩卖儿童;

(b) 2009 年 8 月 11 日颁布了《第 2009-22 号法律》, 设立了贝宁共和国监察员一职;

\* 委员会在第 115 届会议上通过(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



(c) 2012 年 1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防范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011-26 号法律》；

(d)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全国儿童保护政策》；

(e) 2014 年 10 月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以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全国行动计划》。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2012 年 7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2005 年 1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2006 年 9 月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 继上一份结论性意见(CCPR/CO/82/BEN)之后，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2 年 7 月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 13 段)。委员会还欢迎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2012-15 号法律》，该法律载有拘押初始即享有的基本法律保障(第 16 段)，并废除了针对媒体违规的监禁规定(第 22 段)。

## C. 关切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 《公约》在国内法庭的适用问题

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47 条规定，国际公约一旦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即享有优先于国内法律法规的地位。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公约》于 2006 年 9 月发布的信息表示注意。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宪法法院的判例法提供的信息，但对缔约国尚未提供《公约》条文被法庭直接援引或应用的具体庭审案例感到遗憾(第二条)。

7.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继续提高法官、律师、检察官及其他执法官员对《公约》条文的认识，以确保其国内法庭能直接应用上述条文。就此，缔约国应当进一步提高各机构和广大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 全国人权委员会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规定设立人权委员会的《第 2012-36 号法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获得通过以来，尚未任命任何成员组成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给出的理由，但对让人权委员会得以运转方面进展一直缓慢感到遗憾(第二条)。

9.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任命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方法保障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确保人权委员会财政自主，并具备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使之可以根据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地位的相关原则（《巴黎原则》），履行自己的职责。

### 男女平等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女性仍继续遭受歧视，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共服务和私营部门的女性人数都不多，负责岗位上更是如此。委员会还对参与政治生活的女性人数寥寥感到关切，并对为促进女性参与政治生活而作出配额规定的法律尚未获得通过感到遗憾(第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11. 缔约国应通过向广大公众和司法系统宣传相关法律，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确保规定男女平等的法律条文切实得到贯彻应用。缔约国应采取具体的暂行措施，提高女性对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方方面面的参与程度。

### 有害妇女的习俗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有害妇女的习俗在该国的一些地区宿弊难除，比如女性外阴残割、守寡仪式、娶寡嫂制、儿童婚姻和强迫婚姻，以及禁止女性在一定时期内离开家门的奥罗崇拜。委员会重申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尽管法律上承认一夫一妻制婚姻，但一夫多妻习俗仍继续存在(第三、第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13. 缔约国应加强旨在防范和惩处践行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在依然遵循该习俗的那些地区。缔约国应加强其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尤其是针对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的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成见，杜绝一切有害妇女的习俗。

### 强迫劳动和贩卖

1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寄养儿童”(vidomégon)的安置已成为经济剥削的一大来源，偶尔还成为性剥削的一大来源，滥用之风宿弊难除。委员会还对不同经济部门当中存在的强迫儿童劳动现象感到关切。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贝宁既是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现象的来源国，与此同时又是过境国和目的国(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15. 缔约国应通过起诉犯罪人和保护受害者，确保对规定未成年人离家另行安置的条件，也规定贝宁禁止贩卖儿童的《第 2006-04 号法律》奉行不悖。缔约国应加大力度，努力提高民众对滥用安置问题的认识，确保免费提供小学教育，并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虐待。缔约国应尽快通过贩卖人口问题的相关法案，并采取更多措施，在国内和区域一级打击贩卖人口现象。

### 暴力侵害妇女

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积俗难改，包括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暴力的受害者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困难，且由于害怕报复或在社会上背负耻辱而不愿举报强奸(第三条和第七条)。

17. 缔约国应改进性别暴力受害者综合支助中心所提供的服务。缔约国应确保：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切实得到应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得到调查，犯罪人遭到起诉、判刑，而受害人获得赔偿。缔约国还应打击学校和大学当中的骚扰和性虐待现象。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在发现、防止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方面培训执法官员。缔约国应当加强围绕该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

### 生命权

18. 委员会对新《刑法》迟迟不能获得通过感到遗憾——继缔约国加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后，新《刑法》将明确禁止死刑。委员会还对尚未减刑的 13 名死刑犯的状况感到关切。委员会对记者让·克里斯托夫·洪博及其家人，还有学生勒内·米瓦努不明原因死亡，以及针对人权卫士马丁·阿索巴的暗杀企图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对杀害所谓巫童祭神的恶习长存表示关切(第六、第七、第十和第二十四条)。

19. 缔约国应尽快通过新《刑法》，以明确废除死刑。缔约国应将死刑减为徒刑。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针对谋杀或企图谋杀案件启动或继续开展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采取严厉措施，惩处杀婴行为。缔约国应提高公众对尊重生命权问题的认识。

### 暴民执法和法外任意处决

20. 委员会对暴民执法和法外杀害犯罪嫌疑人的案件，以及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遗憾的是，在为防止上述罪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是针对犯罪人的调查、起诉或定罪问题上，缺乏信息(第六条和第十四条)。

2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而有效的措施，迅速开展切实的调查，以发现和起诉法外处决行为的实施者，施之以适当的刑罚并向受害人或其家人提供赔偿。缔约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确保执法官员遵守 1990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防止其过度使用武力。缔约国还应围绕即决裁判和暴民执法的非法性以及实施者的刑事责任问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

22. 委员会对拟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新《刑法》迟迟不能获得通过，以及酷刑防范机制迟迟不能建立感到关切。委员会对酷刑和虐待(尤其是剥夺自由后的最初几个小时内)案件的相关信息感到关切。让委员会不安的是，没有信息显示存在着一个有权对酷刑或虐待投诉进行调查的完全独立的投诉机制。根据 1990 年

10月9日关于赦免1972年到1990年间所犯罪行的《第90/028号法律》，涉嫌施行酷刑者据称可免于惩处，委员会对此强烈反对(第十七条)。

23. 缔约国应尽快通过新《刑法》，以按照《公约》第七条，将酷刑明确界定为刑事罪行。除了一个负责系统受理酷刑或虐待投诉的独立机制外，缔约国应另设一个全国观察站，负责防范酷刑行为。缔约国应针对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包括1972年到1990年间犯下的此类罪行)开展彻底而公正的调查，并就此采取必要措施。

#### 审前拘押

24. 委员会对滥施审前拘押的作法，以及审前拘押时间过长(有时远远超过了适用刑罚的最长刑期)的案件感到关切(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25. 缔约国应对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宣传，并确保其贯彻应用，尤其是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法律保障问题上。缔约国应使非法拘押的赔偿工作运转起来，藉此对任何曾沦为任意拘押行为受害者的人员予以赔偿。缔约国应增加法官数量，使其得以在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

#### 拘押条件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立法措施，尤其是新《刑事诉讼法》的通过，但对缺乏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来确保被拘押人员的权利得到了尊重感到关切。委员会对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其监狱内条件恶劣表示关切，尤其是监狱的过度拥挤、不卫生以及缺乏充足的食物和药品等问题(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27.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改善拘押条件并减轻监狱的过度拥挤问题。就此，缔约国应继续落实其监狱建设项目，并针对审前拘押采用替代方法，以降低审前任意拘押行为的高发率。缔约国应改善卫生条件，改进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的情况，定期监测拘押条件，并确保根据其类别、年龄和性别将囚犯分开监禁。

#### 司法独立

28. 委员会重申对司法运作方面的薄弱之处表示关切，尤其是缺少人力和物力资源、庭审长期延误，以及腐败情况。委员会对行政分支干预司法事务感到关切——这种干预体现在法官的任命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组成等问题上(第二和第十四条)。

29. 缔约国应改革司法系统，以保障其独立性。缔约国应通过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议案，确保行政分支不影响其活动。缔约国还应保障行政分支不干涉法官的任命、提拔和解职问题。最后，缔约国应提供充足的财力，使司法系统可以最佳水平运转，并与此同时坚决打击腐败现象。

### 获得公平审判权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最劣势的人口尚不能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有报告称该国北部律师极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面临的物力和财力限制，但对缔约国尚未采取措施落实 2014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委员会关于第 2055/2011 号来文(保罗·米通苏·津苏诉贝宁)的意见感到遗憾(第二、第七和第十四条)。

31. 缔约国应推动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律师服务，并为最劣势人口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其关于第 2055/2011 号来文的意见，以确保无罪推定原则得到尊重。

### 言论自由、集会与结社自由

32. 委员会对集会和示威所受的限制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过度使用公共媒体；言论自由权遭到限制，包括由独立性及工作方式据称均遭质疑的“视听媒体与传播事务高级管理局”施加的限制。委员会注意到新的《信息与传播法》获得通过，确认对媒体的违规行为不会再处以监禁，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此类违规行为的诉讼时效延长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上述法律包含侮辱国家元首和外交官员的相关罪行(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33. 缔约国应促进集会与结社自由，并推动平等地利用公共媒体。缔约国应对允许国家元首任命“视听媒体与传播事务高级管理局”官员的《宪法》第 143 条进行修订，并保障该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委员会根据其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指出，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所有公众人物受到批评和政治上的反对是合情合理的。法律不应规定仅根据受抨击者的身份即施加更重的处罚。最后，缔约国应确保关于结社条件的新议案以及《信息与传播法》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

### 儿童权利

34. 委员会对女生的高辍学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感到关切。委员会对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出生登记尚未普及感到关切(第二十四条)。

35. 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方法降低女生的辍学率：确保小学教育免费；确定该现象的主要原因，以更加有效地加以抗击。缔约国应加大力度，努力确保城市和农村所有的儿童出生情况均予登记。缔约国应尽快颁布《儿童法》，并确保其贯彻实施。

### 宣传《公约》相关信息

36. 缔约国应向司法、立法、行政机构、民间社会、在该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广泛宣传《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其第二份定期报告、对委员会所列问题单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37. 缔约国应继续开展其有关人权问题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根据《宪法》第 40 条，将人权问题纳入扫盲项目以及学校和大学各年级的教学课程。

3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就针对委员会在上文第 9 段(全国人权委员会)、第 19 段(生命权)和第 23 段(禁止酷刑)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信息。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应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当中，就针对其它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及其《公约》整体执行情况，纳入最新的具体信息。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三份定期报告时，继续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不应超过 21,200 字。